

中璽國際控股



2018

年報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薇(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李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徐紅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詩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冠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建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莊文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沈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邱伯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鄭承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王幹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增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朱健明(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莊文鴻(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黃冠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建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邱伯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沈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鄭承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王幹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薇(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黃冠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建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莊文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邱伯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沈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鄭承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李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王幹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寅己家(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許文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梁建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邱伯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沈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李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鄭承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王幹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3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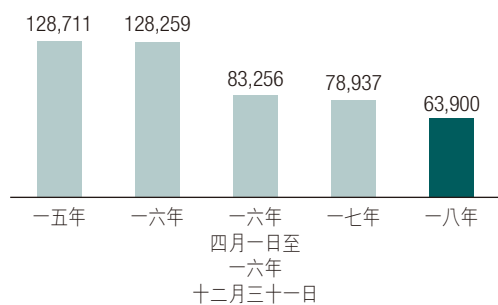
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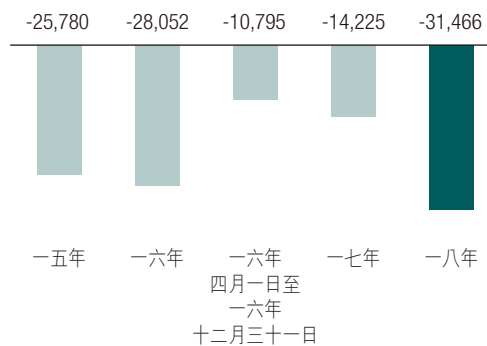
264

財務摘要

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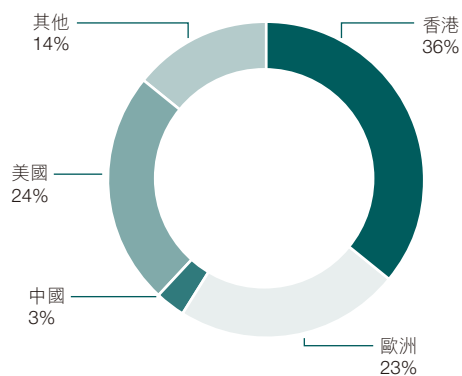


虧損淨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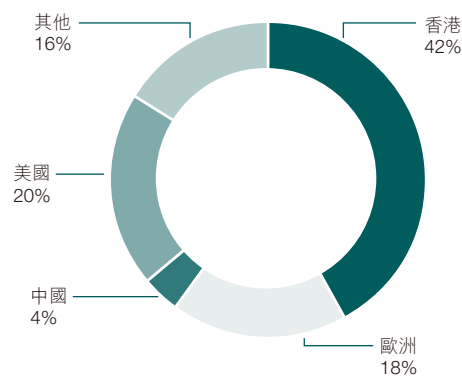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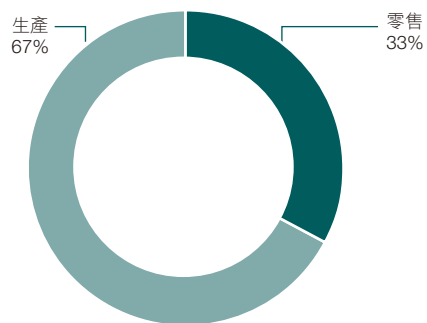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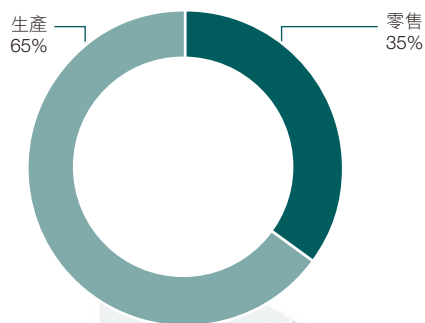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63,900	78,937
毛利	21,945	34,97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1,466)	(16,676)
本年度虧損	(31,466)	(14,225)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34.4%	44.3%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2.12	3.28
速動比率	1.53	2.20
股份資料(於年結日)		
已發行股份(千股)	382,704	382,704
股份收市價	1.37港元	0.85港元
市值(千港元)	524,304	325,298
每股基本虧損	(8.22港仙)	(4.05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每股資產淨值	0.07港元	0.16港元
市賬率	19.57	5.31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6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8,93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9.0%或約15,037,000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不包括分部間收入)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43,099,000港元及20,801,000港元。毛利約為21,975,000港元。毛利率有所減少，由約44.3%減少至約34.4%。毛利減少之原因主要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若干滯銷的存貨達約6,127,000港元所作的減值撥備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有撇銷存貨達3,044,000港元之回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減少約8,293,000港元至約14,6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936,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製造及零售業務分部的銷售減少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約9,435,000港元。升幅乃主要由於有關二零一八年年中發生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乃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環有限公司作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除耀環有限公司及與其共同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收購者外)(「要約」)以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

綜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4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8.22港仙(二零一七年：4.05港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7%(二零一七年：65%)及33%(二零一七年：35%)。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43,099,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約51,049,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約14,51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43,000港元。對香港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8,000港元大幅下跌約5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8,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31,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在2,8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3,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及印度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9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4,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皮帶銷售額下跌約5,627,000港元至約36,7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396,000港元)，跌幅為13.3%。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下跌約2,323,000港元至約6,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53,000港元)。與往年相若，本集團努力節約開支及進一步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存貨。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的經營虧損仍有所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約2,764,000港元增加約8,93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97,000港元。

零售業務

就零售業務而言，由於零售市道不利，且與同業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0,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7,888,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下跌25.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家品牌「Urban Stranger」的銷售佔期內之零售銷售額86.8%，較上個報告期間下跌1.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8.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仍然高達65.8%，與上年度毛利率70.4%相約。

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6%。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89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0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繼續經營五間AREA 0264店舖(二零一七年：八間)及一間 Teepee Leather workshop(二零一七年：一間)。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持續的中美貿易糾紛加重中國原本已具挑戰性的環境。皮革生產行業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面對重大逆境。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降低存貨水平，透過保持其產品的品質及靈活照顧其客戶的需要，以加強其競爭力。再者，本集團將精簡其經營及重新檢視其資源之穩定使用及致力減少虧損。

當地零售市場繼續面臨強大挑戰及激烈競爭。零售店租金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開支之一，租金增長預期將阻礙本集團的增長。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一直非常謹慎地取得潛在店舖位置及更新現有店舖的租約，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持續改善利潤率。本集團已關閉表現不佳的店舖及處於偏遠地區的店舖，同時探索鄰近主要地區的潛在新店舖位置。

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為我們提供利用減租週期的機會。我們正把握這個機會籌備二零一九年新網店AREA0264.com的開張。

鑒於皮革業務的持續虧損，本集團將繼續審閱業務策略方向及本集團的經營以推動其長期企業策略及增長，且尋求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5,72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4,5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1,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75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24,1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13,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水平減少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12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為28,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26,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Ascen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淑清女士(「梁女士」)、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銀禧企業」)及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20,0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合營公司300股普通股(相當於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會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及梁女士訂立認購股權契據(「認購股權契據」)，據此合營公司授權梁女士，使梁女士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可全權酌情決定以行使價45,933,333港元收購全部而非部分18幅油畫，即由劉小東創作之《戰地寫生：新十八羅漢像》。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Elite Ascent與銀禧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lite Ascent同意向銀禧企業按代價18,000,000港元出售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30%(「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合營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就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畫廊之合營公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46名僱員及於中國有約144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4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相當於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薇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授權代表。彼獲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與會計。王女士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已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基金從業資格證書。王女士曾於註冊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之會計師行任職，在審計及稅務管理方面擁有約7年經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信託公司及私募基金任職6年。王女士現任中國上海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徐紅偉先生擁有其33%權益)之品牌文化總監。王女士亦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上海分會會長及上海加拿大商會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建海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深圳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於深圳市人民政府擔任秘書，彼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廣東知和行律師事務所。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擇天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黃冠豪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財務管理及公開發售交易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為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監。於此之前，彼(1)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i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副總裁。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職於不同金融公司及會計師行，累積會計及交易處理經驗，包括於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鑒證部任職。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莊文鴻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派對文化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532)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莊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範疇積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i)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職於丘新如會計師事務所；(ii)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職於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i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於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莊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擔任之職位為核數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職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核數經理。彼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獲委任為集團首席分析主任。

高級管理層

陳景康先生，61歲，約於一九八零年成立本集團，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皮具生產及零售部門之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以及本集團皮具生產及零售部門之整體管理工作。彼於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30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陳景源先生，58歲，約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皮具生產及零售分部總監。陳先生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本地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陳先生在皮具生產及銷售、產品開發及樣辦設計培訓方面之經驗逾30年。

陳惠寶女士，55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皮具生產分部生產總監。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生產設施之生產計劃及監控、勞工培訓及整體管理。陳女士在皮具生產、生產系統設計及品質系統管理方面之經驗逾28年。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台灣東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如以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及第C.2.5條分別就有關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及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由專業第三方負責並呈報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毋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且於審議過程中概無提出重大事項以作改善。

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責任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以不同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1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執行董事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5/5	不適用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17/17	1/1
徐紅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0/0	不適用
黃詩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0/0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4/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17/17	1/1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14/14	1/1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17/17	1/1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11/11	1/1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之特定任期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有關法律行動之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建立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規管更新、董事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 簡介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
徐紅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黃詩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巍女士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李巍女士於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於李女士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王薇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擔任。本集團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莊文鴻先生、黃冠豪先生及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上市規則要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0/0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2/2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3/3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3/3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合理或知情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該等事項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財務申報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此討論須涵蓋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之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間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	120

非核數服務與若干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有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冠豪先生、莊文鴻先生及梁建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薇女士)組成。職權範圍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薪酬委員會採用之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5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釐定董事之年度薪酬待遇。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冠豪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0/0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2/2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4/4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4/4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執行董事	
王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3/3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4/4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冠豪先生、梁建海先生及莊文鴻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薇女士)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為遵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成效。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1/1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2/2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3/3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3/3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執行董事	
王薇女士(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3/3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所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執行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發展、審閱及披露提名董事之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包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序。於回顧年度，5名新董事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委任。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按上述篩選程序經甄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之裨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於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就實施該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作之努力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之特色。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發股息。宣派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將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現有經濟環境、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或條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已確保適時刊登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9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影響達致目標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以及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每年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管理層認為相對於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委聘獨立專業協力廠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更具成本效益。檢討涵蓋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專案、預算、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及上市規則合規。主要風險因素及推薦建議將呈報審核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考慮。

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間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的獨立外部顧問公司，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該報告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據此已採取合適的行動，以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系統及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作出適當保障避免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定人數之僱員按需要知悉基準獲取內幕消息。獲悉內幕消息之僱員深知其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均會訂立保密協議。此外，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管理之規則及規定，包括任何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有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之員工須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企業通訊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並及時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隨時且及時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妥為提供。主席及／或董事可在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各重大及獨立事項(如個別董事選舉及續聘核數師)之獨立決議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薇女士(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0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遞呈要求之該等股東(「要求人士」)(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要求須闡明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目標，且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0樓。股東應遵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有關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通過送交建議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之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安排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大會時間及地點、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0樓)，當中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指示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0樓)，或電郵至cosec@hkmorton.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朱健明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陳增武先生(「陳先生」)其後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之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自身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的適用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報告原則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報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披露有關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上的方針、策略、目標及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皮帶、皮具及其他配飾。本集團此ESG報告涵蓋在中國內地的生產業務及香港之零售業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上述業務於報告期間，在工作環境質量、環境保護、營運常規及社區參與等四個方面之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本ESG報告所有資料及數據來自本公司的正式文件或相關記錄。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3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環境、社會、營運慣例及管治層面的議題，並評估該等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從而作出相關披露。

整體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企業可持續性為原則，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本ESG報告旨在讓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方針有更深入了解，亦藉以檢視本集團在相關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希望透過良好的內部監控，從環境保護、營運管治、以及社區投入等方面，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成為有責任心及具遠見的企業公民，從而與持份者建立長期可持續的關係，共同健康發展。

持份者的意見回饋

如參閱本ESG報告後，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

郵寄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0樓

電話： (852) 2329 3678

傳真： (852) 2359 3323

電郵： moses@hkmorton.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報告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對社會的長遠發展密不可分。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制定並不斷完善處理工業污水及工業廢物的指引及程序，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循，致力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著力建設環保節能長效機制及制定相關政策，努力構建資源節約型及環保型企業。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本集團亦確認於報告期間，我們業務過程中未有出現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情況。

排放物

空氣污染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揚塵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等政府所頒佈且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環保條例，並持有當地環保部門頒發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從而根據國家對二氧化硫排放濃度限值及排放總量的規範，限制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亦按環保部門要求，如實填報《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報表》，對排放類別、標準值等作好相關記錄。為降低廢氣排放，本集團配備了活性炭吸附設備。該設備可於每小時處理72,000立方米的廢氣，有效吸附回收苯等有機溶劑的廢氣，使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量符合國家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在生產皮革配飾品的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廢油漆渣、廢抹布和廢手套，以及廢空罐等工業廢物。本集團嚴格依據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定，對生產過程中形成的工業廢物統一交由合法合規的專業機構處理，並按法定要求在《廣東省固體廢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妥有關排放數據及資料。

就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物，本集團統一交由獲相關部門認可及頒發《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專業機構處理。該機構具收集、儲存、處理及處置廢物的資格。此外，該機構負責運輸工業廢物的車輛、重量、包裝等均受嚴格控制。

污水處理

本集團就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採取以下處理措施：

- 採取隔油隔渣沉澱池預處理廚房含油污水；
- 糞便污水經三級化糞池厭氧處理；
- 水濼櫃會定期清理漆渣，沉澱處理。

此外，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對工業廢水的排放要求，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噴漆工業廢水交由專業機構集中處理，並對廢水排放向政府申報。負責為本集團處理工業污水的機構持有由環保部門發出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詳細記載每次處理工業廢水的運輸重量、運輸路線、日期等，以確保在運輸和處理工業廢水過程中，不對環境帶來二次污染。

排放物數據摘要：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7
— 範圍二 — 間接排放		625.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工作場所內宣揚環保，提升生產部門、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他們珍惜使用地球的有限資源，減少浪費。本集團主張實行「綠色運營」，要求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執行內部環保守則，以有效利用資源。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措施，包括：

- 鼓勵電子郵件收發文件，減少使用紙張；
- 提倡雙面列印及廢紙利用，減少紙張的浪費；
- 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電風扇等用電設備；
- 採用LED燈、節能燈管，代替能源效益較低的照明工具；
- 鼓勵視像會議，取代不必要的出差；
- 節約用水，避免水源長開。

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內部環境政策，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加以考慮切實可行的環保因素，藉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資源消耗數據摘要：

資源消耗種類	單位	數量
水	立方米	19,724
紙張	千克	50
電力	千瓦時	765,789
燃料(柴油)	公升	5,000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保護環境，以及將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乃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責任，目的在於促進業務及生態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時審視及評估業務過程中的環境風險，檢討營運慣例中的相關環保指引，並採納及實施必要防範或改善措施。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溝通，了解環保政策，同時會採購適用的環保設備；本集團亦會我們亦會就環保方面不定期進行相關內部培訓，普及相關知識，提高環保意識。

社會層面報告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僱傭數據摘要：

僱員統計	單位	數量
員工總數	人	190
按性別		
— 男性	百分比	24%
— 女性		76%

僱傭、薪酬及福利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0名員工。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產，因此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不受性別、年齡、國籍、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歧視影響、讓員工獲得接納、包容和尊重的就業平台。本集團遵從員工受僱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並參照行業慣例，制訂《人事招聘安全程序》等相關的僱傭及勞工實務，規範員工的行為責任，以及確保員工的待遇公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薪酬及招聘管理制度，確保所有員工均能享有法律賦予他們的薪酬、權益及福利，包括最低工資、休假、解僱賠償等安排、以及相關的社保和公積金等福利。本集團不斷完善人才甄選及晉升計劃，定期參照市場情況及行業基準，檢討員工薪酬架構及福利標準，有需要時因應員工工作經驗及表現評核結果、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調整員工薪酬。同時，本集團設立的《工時和加班時間管理程序》，確保工廠員工的工作時數合理，以有足夠休息時間，所有加班需為自願原則。

平等機會及多元政策

本集團擁有公平的招聘及晉升制度，以個人工作範疇、資歷、工作表現、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作為考慮，再經過評核後決定招聘或晉升，以及釐訂薪酬、福利等，堅決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歧視或遭剝奪任何待遇，確保員工得到公平機會。

解僱政策

就有關解僱員工之政策而言，倘員工之行為嚴重失當及其於多次警告後仍未有改善，則其主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進行全面之內部討論，並於宣佈解僱該員工前讓其回應及解釋。解僱原因將向員工清晰傳達。解僱程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員工溝通

本集團重視員工關懷及溝通，深信透過溝通能了解員工所需。除了對新入職員工給予有關公司制度、企業文化等的資訊外，我們樂意聆聽員工就其日常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個人事業發展等方面的意見，從而適當調整內部資源及政策，並定期舉辦員工活動，加深員工之間的互動，增加員工歸屬感，提升凝聚力。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僱傭、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健康及安全

安全為先

本集團致力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將員工安全放置首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相關規定，並已設立「健康與安全委員會」。該會負責檢視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執行狀況，並透過入職培訓、在職培訓、日常巡查等，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此外，本集團也會安排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執行各項勞動保護、安全生產及消防法令，定時組織開展工廠的安全檢查，包括：

- 安排人員每天巡查車間，確保員工正確佩戴個人防護用品，並保存會議記錄檢討；
- 定期展開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方法培訓活動，提升員工防護意識；
- 設立「安全組織架構」，明確分工，一旦發生事故，將影響降到最低；
- 如發現緊急不安全情況，需立即停止生產；
- 對嚴重工廠事故進行統計，每月根據統計資料制定預防措施，如有火災、化學品洩漏、嚴重工廠安全與健康事故，應該按《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進行，並召開檢討會議；
- 定時檢查機械設備；
- 組織安全生產競賽，鼓勵員工提出合理的建議，及分享各部門的安全生產經驗；
- 定期組織消防演習活動，提供應急救援技能培訓；定期檢查消防栓可用情況，並進行維修、保養和更換殘舊設備；
- 每月對救護人員、特殊工序人員等進行理論知識鞏固。

對於負責特殊工種的員工，如電工、儀校員等，彼等必須持有國家認可的資格證方能獲准工作。本集團的員工需按要求：

- 對各項機器設備進行定期維護檢修，確保設備安全；
- 電器維修必須停電，懸掛明顯的停電維修安全標誌，並專人看守，以防他人誤觸電；
- 確保電器設備及線路符合國家安全規定，絕緣良好。

同時，本集團注重工作環境的衛生問題，向員工宣揚安全衛生的重要性，垃圾不允許在工廠過夜，並聘請專業公司進行殺蟲滅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化學倉庫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電器設計和使用安裝驗收標準，以及符合國家爆炸危險場所的電器安全規定。例如，化學倉庫的照明工作，使用防爆型燈具；庫房的配電線路，需非燃硬塑膠管保護；在倉庫外安裝獨立開關箱；在倉庫內嚴禁使用電爐、電動機等電熱器具等。

身心健康

除了日常工作安全，本集團意識到員工身心健康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安排聚餐活動或運動等戶外活動，緩解員工工作壓力。

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工傷；亦無任何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發現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培訓統計：

	單位	數量
參與培訓員工總數	人	190
參與培訓員工佔員工總數比例	百分比	75%
按職級		
— 高級管理人員		28.5
— 行政管理人員	總培訓時數	45
— 其他員工		139.5

本集團注重與員工共同成長，為新入職員工、在職人員及管理層提供專業技能培訓，加強員工競爭力。本集團也鼓勵員工利用工餘時間自學，不斷進步。人力資源部門為新入職的前線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涵蓋公司制度、廠紀廠規、消防安全、設備安全操作等，協助新員工了解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和相關崗位要求，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和職責。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了多個培訓課程，改善工作表現，並對每次培訓的出席人員進行記錄，例如：

內部培訓

- 如何正確使用防護用品／怎樣識別工序風險、ISO常識與體系、健康衛生安全環境(所有管理層)
- 班組基層管理(所有基層管理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SO9000理解與培訓、安全生產與現場7S(全體員工)
- 品質觀念(品保人員)

外部課程

- 內部三階文件編製培訓(全體主管層)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例及法規，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人力資源人員在招聘期會核實應徵者的真實身份。本集團建立了《非強迫勞動工作程序》，員工可以透過意見箱、職工代表大會等申訴渠道，提出投訴。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強制勞工及童工行為。

本集團也嚴禁任何騷擾員工的行為。員工因報告騷擾、虐待事件亦受到保護。經調查後，本集團會對不恰當人士停職、調換工作及／或口頭或書面警告，情節嚴重者或交由執法機關。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注重供應鏈管理，深信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業務可持續性、以及產品質素非常重要。本集團已設立《採購管理程序》，並視之為加強供應鏈管理的重要舉措之一。本集團根據《採購管理程序》，確保選用合資格的優質供應商；同時就採購流程及原材料、包裝材料的採購品質設有完善程序。

採購政策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以東莞為主，以及位處東莞就近的深圳、廣州、清遠、惠州等城市)，除有效節省運輸成本，亦降低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

本集團設立專門的採購部門和採購人員，依據供應商的出產品質、售後服務、生產規模、生產能力等指標進行分類，結合本集團業務需求，進行綜合評估，將供應商的綜合能力水平由A至D高低分類，綜合評分高的供應商列為優先採購對象，限制甚或停止向評分低的供應商需採購，確保原材料品質。採購部門根據需求填寫《採購單》，從合資格供應商列表中採購所需材料。

本集團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採取就地取材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溝通

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更換主要供應商。本集團致力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遠良好關係，增進雙方溝通及了解，為本集團的原材料等供應及成本帶來一定穩定性。

產品責任

質量為先

本集團嚴格遵守客戶安全標準，以及遵循國家及國際上的相關產品質量監控法規，不會在產品中添加任何對環境或人體有害的物質，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本集團確保所生產產品之皮革表面概無殘餘有毒物質，且所有產品上的金屬配飾均可安全使用。本集團對收到的原材料進行嚴格檢驗，而本集團之主要賣方亦定期對產品進行抽樣實驗室測試，以符合各項適用國際安全標準。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設立嚴格的《品質檢驗標準》、《檢驗管理程序》，透過自檢和互檢，規範了原材料、物料、生產過程及產品的檢驗標準，嚴格按照客戶需求生產產品，確保產品品質。如出現有瑕疵及不合格原材料，由品質管理部門填寫《來料檢驗報告》，依據實際情況提出糾正預防措施，並通知採購部門向供應商退貨。

報告期間，我們概無有關於本集團產品品質問題而接獲客戶的重大投訴或賠償要求。

了解客戶需要

本集團在香港設立的零售店舖，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員工守則》指出，僱員需以客戶為上，以熱誠有禮的態度服務顧客。同時，本集團積極獲取客戶反饋，因為我們相信，客戶意見對改善服務質素尤為關鍵。

我們亦有完善的投訴及回收機制，如接獲顧客的投訴，客戶服務人員會立即記錄，及時回應該等投訴並採取跟進措施，並認真調查及檢討，如客戶提出賠償要求，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保障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店舖接觸大量的客戶資料。本集團注重保障僱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相關指引規定員工需妥善保存客戶資料，杜絕客戶的個人資料未經允許擅自篡改、使用或作轉賣等其他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會接觸到第三方專利技術發設計等相關知識產權內容，即使有，亦不會竊取或仿製其他人已有的專利技術或產權。若自行研製專利技術或獨有設計，本集團會向相關部門報送及申請專利，保證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不受損失，保障合法權益。

宣傳及標籤

為增加銷售，本集團會適度地透過線上社交媒體及線下活動宣傳零售店產品。本集團確保所有廣告及宣傳活動均嚴格依照本集團業務經營地區的廣告及宣傳法律法規，並無發佈任何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虛假廣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堅守誠實守信的營商原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等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制定了《反商業賄賂規定》，致力杜絕任何欺詐、賄賂及腐敗行為。

本集團建立預防賄賂監管部門，並實行預防賄賂工作舉報箱及舉報電話等措施。重要崗位人員需取得相關授權，方有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合同、協議。本集團透過內部監控，防止員工參與任何洗黑錢活動。

本集團盡一切所能，防止各類違規行為的發生。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我們設有審核委員會，並從外部聘請了相關律師及審計師對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其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除了符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外，我們亦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舉報政策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匿名舉報機制，設立反腐敗及反賄賂負責部門處理舉報事宜，對舉報人的姓名、部門等個人資料嚴格保密。一旦接獲舉報，會及時進行調查及核實。一經查實，情節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對於舉報人員，予以獎勵和肯定。

報告期間，我們未有發現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事件。本集團亦未有發現有任何重大風險及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設立《社會責任指引》，倡導企業履行社區關懷。報告期內，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工餘時間在所在社區參與社區活動，了解當區情況，參與了多項慈善公益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其他社會回饋活動，包括自發組織及參與其他機構組織的活動，身體力行幫助有需要人士，推動企業與社區之間更為共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本ESG報告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環保一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 環保一 資源使用政策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 環保一 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 僱傭及勞工常規一 僱傭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主要範疇	內容	本ESG報告章節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 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 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與安 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 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發展及培 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 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勞工準則
<i>營運慣例</i>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 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i>社區</i>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 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以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6至8頁及第9至10頁所載「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呈列。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環保處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3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獲准許之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4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5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約20,88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薇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李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徐紅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詩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建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冠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莊文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鄭承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邱伯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王幹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沈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王薇女士、梁建海先生、黃冠豪先生及莊文鴻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之詳情如下：

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以及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涉及其中而於期間終結時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擁有本公司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紅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7,760,406 (附註1)	90.87
耀環有限公司(「耀環」)	實益擁有人	347,760,406 (附註1)	90.87
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擔保權益	347,760,406 (附註2)	90.87
茂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7,760,406 (附註2)	90.87
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7,760,406 (附註2)	90.87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7,760,406 (附註2)	90.87

附註：

- 347,760,406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耀環有限公司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紅偉先生擁有。
- 耀環有限公司與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茂宸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押記。茂宸證券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茂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茂宸金融集團」)所全資擁有。茂宸金融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所全資擁有。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回顧年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3.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7%

銷售

— 最大客戶	17.5%
— 五大客戶合計	42.9%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分別有關i)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及ii)內部審計職能之規定有所偏離。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緊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由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耀環有限公司作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耀環有限公司及與其共同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收購者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終止，公眾持股達34,943,594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3%。本公司因此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聯交所已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一段期間授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配售代理之通知60,7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87%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至獨立承配人(「配售」)。緊隨配售的完成，95,679,594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0%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已回復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要求。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及在各董事的所知範圍內，董事確認於配售完成後所有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莊文鴻先生(主席)、黃冠豪先生及梁建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54至113頁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的審核證據就提供意見基準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指出 貴集團持續虧損，年內虧損錄得重大增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1,466,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減少26,967,000港元及28,057,000港元。如附註3(d)所述，該等狀況，連同附註3(d)內所載列之其他因素，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在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於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的情況下處理，而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於審核中我們處理有關事項的方式載於文中。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予以傳達之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6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所示之存貨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於存貨撇減金額6,127,000港元後的賬面值為14,096,000港元，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於計算得出於報告期結算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及於該期間的存貨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我們已將存貨可變現淨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基於存貨賬面值的重要性；及由於應用貴集團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涉及重大程度的估計所致。倘估計可變現淨值與未來售價或其後估計可變現淨值不同，則可能出現重大存貨撇減或撇減撥回。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檢視貴集團應用有關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該等程序包括就其審閱存貨撇減的會計政策及程序與管理層展開討論、包括存貨週轉日及毛利率分析的分析性審閱程序，以及下列按抽樣基準進行的實質程序：

- 我們監察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進行的實物存貨點算，作為確認陳舊或滯銷存貨程序的一部分；
- 我們核查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而管理層則透過該分析辨識有跡象顯示有存貨撇減可能性的過時存貨；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核查管理層所計算的存貨撇減是否正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我們核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與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等證據，該等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乃於報告期結算日後並可代表存貨的其後售價；
- 我們觀察長期存放而未使用的原材料的實際狀況；
- 我們核查期內長期存放的原材料的過往使用情況；及
- 我們核查於報告期結算日後的製成品銷售情況。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4945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63,900	78,937
銷售成本		(41,925)	(43,958)
毛利		21,975	34,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64	3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43)	(22,9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489)	(29,054)
財務成本	27(a)(iii)	(87)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	(1,986)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31,466)	(16,676)
所得稅開支	12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466)	(16,676)
已終止業務溢利	13	—	2,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466)	(14,2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03)	639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	13	—	15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003)	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469)	(13,433)
以下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3,469)	(16,037)
已終止業務		—	2,60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469)	(13,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8.22港仙)	(4.74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8.22港仙)	(4.0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6	662
已付按金		584	1,226
		1,090	1,88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096	28,27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7,074	8,4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5	4,275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8
可收回稅項		268	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29	44,507
		51,140	85,75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2,643	3,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9	9,563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8,171	—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5,59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7,206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9	—	5,590
		24,173	26,113
流動資產淨值		26,967	59,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8,057	61,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827	3,827
儲備		24,230	57,699
權益總額		28,057	61,526

代表董事會

王薇
執行董事

莊文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4(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iii))	法定及 任意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24(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	53,808	2,982	5,249	(14,859)	50,659
本年度虧損	—	—	—	—	(14,225)	(14,2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	153	—	—	15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639	—	—	63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792	—	(14,225)	(13,43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扣除發行 開支234,000港元(附註21(a))	348	23,952	—	—	—	24,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27	77,760	3,774	5,249	(29,084)	61,526
本年度虧損	—	—	—	—	(31,466)	(31,46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2,003)	—	—	(2,00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003)	—	(31,466)	(33,4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	77,760	1,771	5,249	(60,550)	28,057

附註：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公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釐定。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等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拓展生產及業務規模以及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1,466)	(16,676)
已終止業務		—	2,451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		(31,466)	(14,22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8)	(55)
財務成本		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2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0(iii)	211	7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6,127	(3,044)
撇銷長期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		(912)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	204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	1,9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3	—	(4,8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3,676)	(21,948)
已付按金減少		642	2,053
存貨減少		7,055	11,6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1,113	5,3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35	787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981)	(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31)	(2,083)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6,843)	(4,296)
已付利息		(87)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930)	(4,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8	(20,00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所得款項	8	18,000	—
已收利息		78	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0)
就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專業費用	8	(19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iii)	—	(2,09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專業費用	13(iii)	—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15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6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31)	(4,61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9(b)	965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預付款項		6,500	—
還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6,5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29(b)	—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9(b)	—	7,11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		—	24,3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65	31,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8,096)	22,3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07	21,4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682)	65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9	44,507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終止此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著融環球有限公司已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09%予耀環有限公司(「耀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環，其由徐紅偉先生作最終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耀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0.87%，乃由於其已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耀環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若干該等股份後削減至約75%。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多項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採納該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包括財務資產減值的計量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財務工具之確認與終止確認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實質變更。

(i)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借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i)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倘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

- 該財務資產於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本集團已評估，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所有財務資產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計量並無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實體不得在虧損事件出現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必須按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確認和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f)(ii)披露。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回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211,000港元。有關計算虧損撥備之詳情於附註30(ii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付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期初調整。由於所涉數額較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並無增加。

(iii) 過渡

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一般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意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作調整。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年初調整獲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有權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未有重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有關收益確認之時間，之前，銷售商品所得收益通常在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來自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的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及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概無對有關報告期間內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年應用有關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預先支付或收取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是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明確的部分進行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選擇以逐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基礎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用之修訂本及新訂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4(e)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按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所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0,842,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利潤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前瞻方式採納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作出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決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準則是須就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作出更佳預測。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查核其有權查核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核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d) 持續經營基礎

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其年內虧損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為31,46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小至26,967,000港元及28,05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測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至少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規模相若,並採取若干措施以減低經營開支,從而減少本集團於預測期間之經營虧損及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d) 持續經營基礎(續)**

- (ii)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獲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茂宸證券」)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茂宸證券與潛在買方(「買方」)訂立意向函，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買方(作為買方)擬收購及茂宸證券(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Twinkle Link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目標股份」)之受押人)擬行使其於股份押記及其他相關文件下的權利以將目標股份由Twinkle Link轉讓予買方(「轉讓」)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

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買方尋求財務支持，且董事預計買方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及

- (iii) 本公司已要求一間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提供一項不多於30,000,000港元的貸款，期限為自本公司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以強化本集團之可用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已表示其將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惟須接受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取得及利用該貸款以在必要時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

上述事件或情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c) 合資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於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資安排之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本集團將其於合資安排之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即共同控制實體)，當中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企業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在無關連投資者對合營企業之權益範圍內確認。投資者於合營企業從該等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與合營企業之賬面價值相互抵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賬面值。如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有所減值，則按與其他非財務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僅當與有關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使用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殘值後之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	年率按預期可使用年期與未屆滿租期間之較短者釐定
汽車	—	30%

年率、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在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有關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之債務工具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亦於損益中確認。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列賬。

本集團按其財務資產之購入用途，於初步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合約條款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f) 財務工具(續)****(i) 財務資產(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付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予計算，主要由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取得，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租金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其他債務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並假設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之能力以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之能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倘一項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之「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擁有低信貸風險。

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財務資產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財務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倘財務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能收回，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之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該等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初始計量，並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交易成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f) 財務工具(續)****(v) 終止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凡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g)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指一項按業務或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h)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獲取客戶合約之遞增成本。獲取合約之遞增成本指本集團獲取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而倘未能獲取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如遞增銷售佣金。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法於產生時將該等遞增成本確認為開支，乃由於本集團本應確認的該等資產之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獲得之代價，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而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的權宜之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i) 收入確認(續)****(i)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皮具之收入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權時確認，即貨物交付至相應客戶指定地點並已獲客戶接收。至於、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當客戶接管及接收貨物時，即會確認收入。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或票據或已收取現金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是代價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便會到期應付而當時為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銷售皮具的30至90天內支付。至於新客戶等若干客戶，須於交付貨物之前提前支付按金。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的客戶不會獲授信貸期，而客戶於收到貨物時須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於比較期間，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被視為客戶接收貨物以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點。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與銷售皮具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的客戶合約一般不會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更換其他產品的權利或以現金退款的權利)。此外，由於出售予客戶的貨物一般符合客戶要求的客觀規格或客戶在接管貨物並付款後已接收貨物，因此很少會退回有瑕疵的產品。更換或糾正已售出的有瑕疵貨物所產生的任何必要成本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予客戶的貨品提供保養期。

本集團向於特定時間內在本集團累積特定採購量的零售業務客戶提供若干折扣售價。折扣權利通常為期一年。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估計將可享有該折扣的客戶，綜合財務報表受到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l)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m)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流出能夠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則就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對於只能由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確認會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p)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p)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不同於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或撇減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評估乃根據會計政策及附註4(f)(ii)所詳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虧損模型)進行。本集團採用判斷及估計，並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適當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評估所採納的估計、假設及輸入數據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年內減值虧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基礎

如附註3(d)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在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持續經營基礎之適當性已被評估。該等有關未來的預測本身涉及各種假設及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礎並不適合。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制定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該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於附註13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43,099	51,049	20,801	27,888	63,900	78,937
分部間收入	4,321	6,101	—	—	4,321	6,101
呈報分部收入	47,420	57,150	20,801	27,888	68,221	85,038
呈報分部虧損	(11,697)	(2,764)	(1,899)	(3,059)	(13,596)	(5,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	132	32	40	127	17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4,882	(2,027)	1,245	(1,017)	6,127	(3,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6	—	4	—	10
呈報分部資產	39,209	51,262	7,905	12,897	47,114	64,159
呈報分部負債	7,537	11,067	674	912	8,211	11,979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積影響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該等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68,221	85,038
分部間收入對銷	(4,321)	(6,101)
綜合收入	63,900	78,93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13,596)	(5,823)
分部間虧損／(收益)對銷	852	(483)
利息收入	78	55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18,800)	(10,425)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31,466)	(16,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127	17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165	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19	10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47,114	64,159
可收回稅項	268	284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8	22,607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950	589
綜合總資產	52,230	87,639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8,211	11,979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1	—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06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5,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	2,201	1,338
綜合總負債	24,173	26,113

附註：

- (i) 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金額指未分配的應計總辦事處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23,179	32,876	262	309
歐洲	14,343	14,513	—	—
中國	2,143	2,864	244	353
美利堅合眾國	15,231	15,594	—	—
其他國家	9,004	13,090	—	—
總計	40,721	46,061	244	353
	63,900	78,937	506	662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1,175	8,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於去年，本集團已停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該服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3。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個主要類別之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製造及分銷皮具	43,099	51,049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20,801	27,888
	63,900	78,937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

下表載列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7)	7,074	8,402
合約負債	283	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7. 收入(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貨品控制權予客戶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之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27,000港元(以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第三方墊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術語下的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之變動已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
因於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使合約負債減少	(227)
因年內預收客戶款項而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2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

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Ascen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梁淑清女士、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及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Elite Ascent已按20百萬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3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股東認購股份完成後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

管理層認為合營公司之表現自收購後未如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百萬港元完成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30%股權予合營公司另一名股東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出售虧損204,000港元(扣除出售開支190,000港元)。本集團自收購起的年內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1,9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存貨成本	41,925	43,9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30,753	39,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211	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6,127	(3,044)
撇銷長期未償還的其他應付款項	(912)	—
外匯收益淨額	(537)	(951)
利息收入	(78)	(55)

1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88	37,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5	2,506
	30,753	39,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	286	—	—	286
李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82	2,396	—	2,478
徐紅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黃詩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冠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71	—	—	71
梁建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71	—	—	71
莊文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61	—	—	61
鄭承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206	—	—	206
沈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	82	—	—	82
王幹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206	—	—	206
邱伯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197	—	—	197
	1,262	2,396	—	3,658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	—	—
總計	1,262	2,396	—	3,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35	5	—	40
吳航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662	31	693
侯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承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42	—	—	42
沈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29	—	—	29
王幹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35	—	—	35
邱伯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41	—	—	41
司馬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163	—	—	163
吳文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116	—	—	116
黃翼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108	—	—	108
	569	667	31	1,267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	—	—	—
總計	569	667	31	1,267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七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a)之披露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個人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60	4,047
酌情花紅	40	1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67
	5,823	4,403

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七年：五名)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1	1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本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466)	(16,676)
除稅前已終止業務溢利(附註13(i))	—	2,45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1,466)	(14,22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5,192)	(2,34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4,058	3,332
就稅務而言不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0)	(1,81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29)	(1,0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25	3,17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26)
未確認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2)	50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去時效，稅務局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648,000港元評估單／附加評估單，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可供審查。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評估單／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仍無須作額外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發出金額為485,000港元之附加評估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對該等附加評估單提出反對。

至今，稅務局仍未開始稅務審查且有待資料搜集及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故稅務審查之結果未能即時合理明確評定。然而，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根據目前之事實及情況，彼等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計算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時，已妥為遵守適用稅務條例。因此，就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算方法而言，管理層已沿用過往年度所採納之相同基準，並認為毋須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計提任何額外撥備。管理層已就處理稅務審查向稅務專家尋求協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6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Leisure Sta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isure集團」)之100%股權，象徵式現金代價為1港元。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Leisure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開展業務以來持續錄得虧損，且管理層預期該公司於短期內難以爭取與第三方客戶之新業務合作。本集團於作出相關決定及完成出售Leisure集團後，此業務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不再納入營運分部資料。

(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期間之財務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0,021
銷售成本	(6,204)
毛利	3,817
其他收入	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85)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8)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	(2,358)
出售Leisure集團於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後之收益淨額(附註13(iii))	4,809
已終止業務溢利	2,45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
已終止業務之全面收入總額	2,604

附註：向本公司前控股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開發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9,879,000港元。收入的餘下部分142,000港元為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0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6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7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70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2,45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iii) 出售詳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象徵式現金代價(1港元)	—
已出售負債淨額之賬面值	5,048
出售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53)
出售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	(86)
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後之出售收益淨額	4,809

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8
總資產	4,9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53)
總負債	(9,969)
負債淨額	(5,048)
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已收取現金代價(1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	(2,0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2,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466)	(16,676)
已終止業務溢利(附註13(i))	—	2,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1,466)	(14,2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382,7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351,622,000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年內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31	6,117	13,654	2,106	29,308
添置	—	19	—	—	19
出售	—	(527)	(1,901)	—	(2,428)
匯兌調整	(144)	(9)	—	(43)	(1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7	5,600	11,753	2,063	26,7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26	5,947	13,422	1,951	28,646
折舊	32	38	49	46	165
出售時對銷	—	(527)	(1,901)	—	(2,428)
匯兌調整	(140)	(7)	—	(39)	(1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8	5,451	11,570	1,958	26,1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149	183	105	506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60	6,106	13,654	2,486	29,506
添置	6	4	—	—	10
出售	—	(4)	—	(430)	(434)
匯兌調整	165	11	—	50	2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1	6,117	13,654	2,106	29,3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24	5,900	13,357	2,162	28,543
折舊	44	43	65	64	216
出售時對銷	—	(4)	—	(316)	(320)
匯兌調整	158	8	—	41	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6	5,947	13,422	1,951	28,6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170	232	155	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800	19,870
在製品	1,627	1,960
製成品	4,669	6,445
	14,096	28,2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6,127,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滯銷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乃經參考最新售價或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3,044,000港元主要由於使用若干先前已減值原材料生產製成品按高於其賬面值出售及參考最近期售價或使用情況，若干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046	9,163
減：減值虧損	(972)	(761)
	7,074	8,402

概無授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客戶任何信貸期。其他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052	2,588
31天至60天	4,844	3,670
61天至90天	648	609
91天至120天	101	799
121天至365天	308	529
超過365天	121	207
	7,074	8,402

本集團根據附註4(f)(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0(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18.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268	2,706
31天至60天	570	499
61天至90天	103	71
91天至120天	23	49
121天至365天	307	122
超過365天	372	307
	2,643	3,754

19.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前中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0.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4,4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8,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85,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153,000港元)。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4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8,000港元)及61,8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3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3,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16,000港元)將自各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約10,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67,000港元)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相關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904,000	3,479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34,800,000	3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704,000	3,827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705港元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4,300,000港元，其中348,000港元及23,95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投資。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其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約為28,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52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或其他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2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39,463	52,4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69	3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9	22,572
	4,646	23,0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1	1,3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35	435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71	—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06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5,590
	19,397	14,56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751)	8,431
總資產淨值	24,712	60,8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827
儲備	24	20,885
權益總額	24,712	60,886

代表董事會

王薇
執行董事莊文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979	(55,062)	46,91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810)	(13,81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234,000港元(附註21(a))	23,952	—	23,9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5,931	(68,872)	57,05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36,174)	(36,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31	(105,046)	20,885

附註：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部分。
(ii) 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iii) 外匯儲備	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買賣皮具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6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 飾零售
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Grandeur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附註：

(a) 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相關報告期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6.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銷售額之預定百分比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之或然租金。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11,165	15,426
或然租金	—	—
	11,165	15,426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33	9,1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09	9,215
	10,842	18,330

由於無法預先釐定額外租金之數額，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不包括或然租金(如有)之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780	78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止之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年內，本集團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30%股權出售予共同控制實體的另一名股東，詳情載於附註8。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預付款項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利息87,000港元。

(b) 有關已終止業務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予以補充）（「框架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已同意委聘中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環」）（為Leisure State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將該公司出售予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3）就中弘或其附屬公司開發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收服務費及服務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中環收取之服務費率及給予獨立第三方類似服務之相關條款相若。中環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期間所收取的服務費為9,8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61,000元）。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終止上述協議。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於Leisure集團之10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3。該公司為中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7. 關連人士交易(續)**(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535	2,170
離職後福利	40	65
	4,575	2,235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動用之現金	25,729	44,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續)

(b) 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應付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前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前中介 控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1	4,180	5,590
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21)	7,116	—
非現金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	(4,353)	—
匯兌差額	—	—	263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121)	3,02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7,206	5,590
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附註)	(87)	—	965	—
非現金交易：				
應計利息開支	8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171	5,590

附註：

本集團已自共同控制實體取得計息預付款項6,5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已支付利息開支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之限制。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集團實體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非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集團實體預期在美元兌港元匯率方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相關集團實體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以人民幣而非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之財務工具賬面值並不重大。

據此,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任何合理可能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年度虧損或權益之其他所有部分造成不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可決定調整銀行存款利率。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各報告期結算,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於報告期結算日將對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iii) 信貸風險(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款項約為4,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76,000港元),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67%(二零一七年:40%)。

所有需要超過若干金額的信貸之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餘已逾期的債務人通常須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償付絕大部分結餘。本集團通常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會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			
	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	4,381	(43)	4,338
1至30日(已逾期)	3%	1,514	(45)	1,469
31至60日(已逾期)	5%	648	(32)	616
61至90日(已逾期)	10%	102	(10)	92
91至365日(已逾期)	15%	308	(46)	262
366至730日(已逾期)	21%	377	(80)	297
超過730日(已逾期)	100%	716	(716)	—
		8,046	(972)	7,074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前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確認減值虧損(附註4(f)(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結餘	2,730
逾期少於30天	4,019
逾期31至60天	118
逾期61至90天	796
逾期91至120天	334
逾期121至365天	359
逾期超過365天	46
	5,672
	8,4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2,730,000港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涉及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譽或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鑒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概無需要作出減值。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61	75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a))	—	—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761	75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11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2	7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逾期少於60天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

30. 財務風險管(續)

(iii)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被視為存在低信貸風險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租金按金2,333,000港元及其他應收賬款423,000港元。

根據附註4(f)(ii)所載有關減值虧損評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作出評估，認為自首次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確認按攤銷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即借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4(f)(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鑒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概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iv)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而其合約未折現付款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即23,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86,000港元)。

如附註3(d)所述，本集團已經採取若干措施以增加其可供應用之營運資金，以使其繼續經營。

(v)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相關報告期結算日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	---

業績

本年度／期間虧損	(31,466)	(14,225)	(10,795)	(28,052)	(25,780)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	--------------	-------------------------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2,230	87,639	79,735	80,606	247,897
總負債	(24,173)	(26,113)	(29,076)	(18,441)	(21,541)
權益總額	28,057	61,526	50,659	62,165	226,356